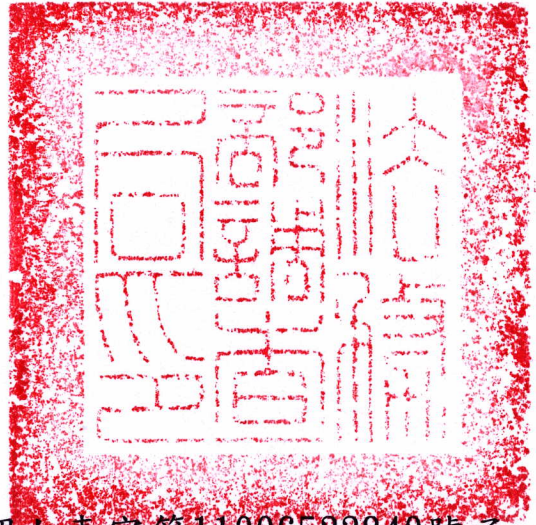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調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調人壹字第110065341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0年11月1日調人壹字第11006533840號函，  
本案應受送達人王屏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王屏生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致旨揭所述應行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黏貼本局機關公告欄之日起20日，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正本由本局人事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王屏生得於上班日隨時向人事室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局公告欄外，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頁。

局長 呂文忠